

https://ex.fy.edu.tw/owa/?ae=Iter





Outlook Web App

在這裡輸入資料以進刊 整個信箱

鸟 回覆 🏂 全部回覆 🙈 网安 | 🍇 🗙 | 🍖 垃圾 | 照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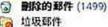








以件匣 (5617)



草稿 [10] 高 寄件價份

按一下以檢視所有資料夾 >>

管理資料夾...

轉知!請教師踴躍上網投票~107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仟委員選舉

醫學與健康學院

這封卸件以高重要性傳送。

寄件日期: 2018年8月14日 上午 11:22

ccc690517@gmail.com; chtali2002@yahoo.com.tw; chuncat@ms13 hinet.net; chysn@ms6.hinet.net; cmy7328@ms37.hinet.net; dong8881008@yahoo.com.tw; 彭关惠; 李文淨; 余美娥; estrus@mail2000.com.tw; glycosamine@yahoo.com.tw, hfwu@mail.fy.edu.tw; hmhmh.tw@yahoo.com.tw; hmhmhtw@gmail.com; hrlo.tw@hotmail.com; hrlo.tw@yahoo.com.tw; htli9796@ms16.hinet.net; janson.yeh@msa.hinet.net; jury20070224@hotmail.com; kungsheng.tang@gmail.com; lin_pam@hotmail.com; linpame@gmail.com; mao0506@yahoo.com.tw; miaocat1@yahoo.com.tw; miaochen119@gmail.com; mt041@mail.fy.edu.tw; mt072@fy.edu.tw; s2201038@ms38.hinet.net; 何貞淑; 陳素足; sc067_wu@hotmail.com; shyuhw@hotmail.com; shyuhw@yahoo.com.tw; 朱秀姫; 蘇嘉宏:陳俊華; sphuang@mail.fy.edu.tw; su6473@mail2000.com.tw; tang.ks@msa.hinet.net;李玉笛;李怡慧; yaling@fy.org.tw; yehyaotsung@hotmail.com; 陳冠如; 王志傑; 王怡葉; 石旭生; 池宇佳; 吳明修; 吳惠敏; 李杏丹; 李品軒; 李品軒 (eva_ma131@fotech.edu.tw); 周妙真; 林佩莹; 林清江; 林清江; 林清江x6053@ms25.hinet.net; 柯美華s0961136568@gmail.com; 萧光 生;徐慧雯;翁玉娥;翁滋娥 (a88520018@yahoo.com.tw); 翁滋媛;張月萍;張美音;張慧珍2 (zsp1079s1324@yahoo.com.tw);張 顏文; 曹德安; 郭扬宇; 郭詩憲; 陳中一; 陳文顥; 陳文麗; 陳志良; 陳志良老師cherntp@yahoo.com.tw; 陳怡璇; 陳冠如 (d89623701@ntu.edu.tw); 陳妹希; 陳家茂; 陳雪君; 陳琮祺; LI-Chiou Chen; 曾維昌; 黃小萍; 黃憲祿; 楊金修; 蕪景生; 蕪耀宗; 蒹瑟 萍: 鄒瑞怡; 蔡仁祥; 蔡萬芸 [rhytsai@gmail.com] 蔡蕙芸; 劉夙珍; 謝天傑artabotrys@yahoo.com.tw: 羅文利; 羅宏仁; 蘇淑真

轉知:107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事宜,敬請專任教師踴躍上網投票

親愛的 教師您們好: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要點」(如附件1、2)辦理本校「107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 目會派任委員選舉」。

投票日期:即日起至107/8/26(日)止, 敬請全校專任教師踴躍上劇投票。

投票網址如下:

學術雲端整合系統 (https://asp2003.fy.edu.tw/cite/cloud/index.asp) → 輸入模裝密碼→知識e社群→我的社群→選擇『107學年度**** 學院校級教評委員選舉」→ 即可進行投票。

※本投票採 '不記名方式' 進行,每人可圖選四票(图理五票(含)以上者,視為廢票)。

附帶說明:

本選舉結果尚領依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要點」辦理,依得票多寡並兼顧總人數需為單數原則及符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設 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決定選任委員名單並簽請校長自名單中圈選當選委員及遞補委員並聘任之。

(1)校敦評會委員15至21人,本學年當然委員8人,故選任委員人數至多13人,且總人數需為單數。

(2)各學院短任委員2至4名。

(3)未兼行政與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

(4)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附件1:附件1-law01008.pdf 附件2: 附件2-law06028.pdf

發信人:人事室人力發展組 劉骃穎

此信箱為訊息通知專用,請勿回信

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7年7月4日8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87年10月14日台(87)技(三)字第87110984號函核備 89年1月29日8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3月23日台(89)技(三)字第89028556號函請修正 89年5月30日台(89)技(三)字第89061780號函核備 92年1月8日9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24日9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10日台技(三)字第0920049617號函核備 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30日9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5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4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8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7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3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8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1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2日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 二、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如下: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宜。
 - 二、升等、進修、獎懲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涉及性侵害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四、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 第四條 系教評會由該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與博雅教育組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中五至九人組成,以教授優先,並置候補委員1名,若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須聘請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與博雅教育組外或校外之教授擔任之。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與博雅教育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它委員則以公開投票方式推選之,選舉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與博雅教育組另訂之。

系教評會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 與博雅教育組組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若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 心主任、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與博雅教育組組長無法主持會議時,應由出席委 員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第五條 院教評會由該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十一至十九人組成,以 教授優先,並置候補委員1名,若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須聘請學院、共同教育 中心外或校外之教授擔任之。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主 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與博雅教育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其它委員則以公開投票方式推選之,選舉辦法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另訂之。

院教評會由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若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無法主持會議時,應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並置候補委員1至3名。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它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循公開程序選舉,其辦法另訂之。

校教評會委員必須為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人事主任不得為委員。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主任兼任。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依序代理。副校長皆不能主持時,應由出席委員推 選一人主持會議。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與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且校教評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以投票表決之評審案件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經具審議資格之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各級教評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委員無故三次缺席者,經各級教評會認定通過,得解除職務。

各級教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唯必須符合委員會之組成規定。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處理案件涉及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委員遇有關於其本人、配偶及 三親等內之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委員迴避時,不予計列出席名額內。

各級教評會在審議教師升等事宜時,必須級職為晉升等級(含)以上之委員方可參與審議與決議。

- 第八條 各級教評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所有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九條 教師如認為所屬系或院教評會會議之決議損害其權益時,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審查之系或院教評會提出申復。教師若向系或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後,仍不服回覆結果,教師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如認為校教評會會議之決議損害其權益時,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故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決議 內容。下級教評會如未依法召開會議審議時,上級教評會得逕行召開。

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 之;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校教評會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停聘案,得從速逕由校級教評會審議。

-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有本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其他干擾委員審查或 於會後轉述會議討論內容給委員以外人員之情事,若有類似情形發生並查證屬實者,得 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英科技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要點

90年6月26日制定 92年6月18日修訂 97年9月4日修訂 98年2月16日修訂 100年1月25日修訂

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2月24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0月19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要點係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
- 二、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得置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委員二至四名,並以公開程序推選產 生。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須為教授或副教授。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 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當然委員不得列入選任委員名單,人事主任亦不得為委員。
- 四、人事室於每學年開學前,將符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名單製成選票,並通知全校教師進行網路投票,每位教師可圈選四票。
- 五、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選舉,由教務長、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中心主任組成監選小組, 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開會時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 開議;監選小組依得票多寡並兼顧總人數需為單數原則及符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 法」第七條規定,決定選任委員名單並簽請校長自名單中圈選當選委員及遞補委員並聘 任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日期:107/9/18

序號	委員類別	姓名	性別	職稱	行政兼職	單位名稱
1	當然委員	顧志遠	男	教授	校長	健康事業管理系
2	當然委員	張可立	男	副教授	副校長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3	當然委員	林清和	男	教授	教務處教務長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4	當然委員	陳中一	男	教授	醫學與健康學院院長	保健營養系
5	當然委員	賴進興	男	教授	環境與生命學院院長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6	當然委員	張曉雲	女	副教授	護理學院院長	護理系
7	當然委員	翁瑞霖	男	副教授	人文與管理學院院長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8	當然委員	鄭富春	女	副教授	共同教育中心主任	應用外語系
9	選任委員	王志傑	男	教授		保健營養系
10	選任委員	楊金修	男	副教授級專 業技術人員	物理治療系主任	物理治療系
11	選任委員	陳文穎	女	副教授		健康美容系
12	選任委員	鄭文熙	男	教授		職業安全衛生系
13	選任委員	陳明仁	男	教授		職業安全衛生系
14	選任委員	陳世裕	男	副教授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5	選任委員	丁麗芬	女	教授		護理系
16	選任委員	林惠賢	女	教授	學務處學務長	健康事業管理系
17	選任委員	吳宏蘭	女	副教授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18	選任委員	顧雅利	女	副教授		護理系
19	選任委員	林顯全	男	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
20	選任委員	鄭弼洲	男	副教授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21	選任委員	宋邦珍	女	副教授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